

國立空中大學學生證、選課卡發給、使用、補發注意事項

77.11.14 空大（77）教創字第 642 號

85.05.02 空大（85）教創字第 0365 號

88.05.04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4 次會議修訂通過

90.04.24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7 次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4.19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4.06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2.29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暨附設專科部全修生完成第一學期註冊選課、繳費手續後，由教務處核發學生證，作為全修生身分證明之用。
- 二、本校暨附設專科部學生於每學期註冊選課繳費後，得自行於學生資訊服務系統列印當學期選課卡；選課卡限當學期有效。
- 三、全修生以學生證與當學期之選課卡併同使用，代替中文在學證明書，不另發給書面證明。
- 四、選修生應以當學期之選課卡與身分證併同持用，作為選修生身分證明之用。
- 五、凡參加面授、考試或向學習指導中心接洽事務時，全修生應持學生證；選修生應持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。
- 六、全修生畢業、退學時，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存銷。
- 七、學生證、選課卡製發程序及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證：全修生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時，繳交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，背面請以鉛筆輕寫姓名、學號。全修生於收到學生證核對無誤後，應親自在卡面簽名條上簽名，學生證始生效用。
 - （二）選課卡：每學期註冊選課後，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程序之學生在規定時間內，自行於學生資訊服務系統列印。前二項證卡，學生於核驗後發現有誤，應儘速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更正，並將原件繳銷，另行補發。
- 八、學生證應妥慎保存，倘有遺失、毀損或資訊變更，請備妥本人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（背面以鉛筆輕寫姓名、學號）工本費 100 元、掛號回郵信封一個，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申請補換發或利用本校學生資訊服務系統辦理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